##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423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黄智祥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35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黄智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 事實
- 黄智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星辰」等詐欺 12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志祥於民國000年00月間,提供其 14 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給 15 「星辰」所指定之2名男性詐欺集團成員,供收取及提領詐欺犯 16 罪所得使用;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楊士層」、「陳彥彰」冒用員 17 警及檢察官之名義(無證據證明黃智祥知悉詐欺集團以冒用政府 18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方式詐欺,詳如後述不另 19 為無罪之諭知部分),於111年12月16日起,以LINE與莊玉女取 得聯繫並佯稱:伊涉嫌以非法帳號從事境外洗錢,須配合檢警監 21 管帳戶,並幫資金設立防盜牆等語,致莊玉女陷於錯誤,依指示 22 分別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5分、下午3時39分,匯款新臺幣 23 (下同)34萬元、4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再由黃智祥依「星辰」 24 之指示,分於同日下午3時48分、下午4時1分、下午4時2分、下 25 午4時2分許,提領70萬元、2萬5元、2萬5元、1萬105元後,將提 領之金額交付予「星辰」所指定之3名男性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27 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莊玉女查覺有 28 異,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29
- 30 理 由
- 31 一、證據能力

- (一)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黃智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 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 二、事實認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坦承於前述時間提供本案帳戶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再依指示於前述時間提領前述款項後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惟否認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要辦貸款,把帳戶別人,對方說要做辦貸款的金額流動,要本人去領錢,我有把錢交給他們;我擔心他們會去做違法使用,我沒有辦法控制他們不去做違法使用,但我缺錢,我要辦貸款等語(本院卷第30至31頁)。經查:

### (一)不爭執事實之認定:

告訴人莊玉女於前述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前述方式詐欺, 匯款前述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而遭被告於前述時間提 領前述款項後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不知去向,為 被告坦白承認,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告訴 人出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年1月18日匯款申請 書回條、112年1月18日國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第一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影本、告訴人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影 本、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4至17、24至25、28、30 至35、53頁)等事證可證,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惟被告 以前詞置辯,則本案之爭點即為:被告是否有加重詐欺及 洗錢之犯意?

### (二) 犯意之認定:

1. 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頻傳,近來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屢見不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網路、電話詐欺,多數均係利用第三人帳戶,作為詐欺即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查緝;況一般人至金融機構開設帳戶,通常無特殊限制且為容易之事,如非供犯罪使用,衡情當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依一般人通常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分。於避免自己申設金融機構帳戶遭他人利用為詐財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2.被告雖然辯稱是為了辦理貸款受騙而提供帳戶並為對方提 領款項,然而,被告未能提供網站廣告、對話紀錄、通聯 紀錄等證據作為佐證,則其所辯是否為真,已有可疑。 告雖於審理中提供1張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然而,該 對話紀錄擷圖內容略以:對方表示「那就看你今天數位開 通的如何」,被告回以「我先拿讀卡機」,對方表示 「(趕)一下保持(聯繫)看什麼情況」,被告回以「稅 帶等。好去那用好了,我跟我 哥借一天電腦好了」,對方表示「好、那你看怎樣再跟我 說」,被告回以「你們先吃飯,我坐車過去前打給你ok」 等語(本院卷第79頁),可以看出是被告在想辦法拿讀卡 機做「數位開通」,但看不出跟被告本案行為之關聯,難 以作為認定被告有利之依據。
- 3. 其次,被告雖然辯稱是因為缺錢要辦理貸款受騙,但被告 於警詢中供稱於000年00月間就已經將本案帳戶提供給對 方,又於112年1月為對方提領款項,對方說過年後貸款才 會下來,但到警詢之112年3月23日,被告自稱都沒收到任 何款項,也沒有拿回帳戶。被告既然表示急需用錢才辦理 貸款,卻在沒有拿到貸款的情況下,容許對方一直持續使

用其帳戶,其所辯相當不合常理。

- 4. 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提供本案帳戶給「星辰」所指定之2名男性時,當時我有問他們為什麼要收取我的帳戶存簿及帳密資料,對方僅回答怕我將帳戶內的薪水收入領走,我覺得怪怪的,但想想他說的有道理,便把上開資料都提供給他們等語(債卷第8頁);於準備程序中供稱:我說怪怪的意思,是擔心他們會去做違法使用;我沒有辦法控制他們不去做違法使用,但我缺錢,我要辦貸款等語(本院卷第30頁)。由此可見,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時,已經對對方之說法及是否以合法之方式使用有所顧慮,但為了獲取貸款以解決當時之經濟困境,仍執意配合其等進行款項之收受及領取,足認被告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5. 此外,被告曾於111年10月16日以其友人之帳戶,收受及 提領被害人受詐欺集團詐欺後匯入之款項,涉及加重詐欺 及洗錢,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 第1237號提起公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可稽。被告於本案前3個多月,即已有為詐欺集團收受及 提領款項之行為,則被告在為本案行為時,對於其應負之 法律風險及責任,應更有評估及判斷之能力。被告卻再次 為類似之行為,亦足以佐證被告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確 定故意。
-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 論科。

### 三、論罪科刑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一)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二) 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三) 共同正犯: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星辰」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爰審酌:

- 1.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 危險或損害:被告正值壯年,有相當之工作能力,竟不思 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 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 詐欺之新聞,竟接受「星辰」之指示收取及提領詐欺犯罪 所得,以此方式共同分擔詐欺犯行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本案被害人數1人,詐欺款項共75萬元。嗣經告訴人報警 後為警循線查獲。
- 2.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被告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獨居,單身,無子,無人需要扶養,自稱案發時缺錢為申辦貸款而為本案犯行,為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30、78頁)。被告於111年10月16日以其友人之帳戶收受及提領被害人受詐欺集團詐欺後匯入之款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237號提起公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否認犯行,且未曾向告訴人道歉或彌 補其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供稱其未因本案而獲得任何財物,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前述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惟查:

(一)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其要辦貸款,把帳戶別人,對方說

要做辦貸款的金額流動,要本人去領錢,其有把錢交給他們等情,可見被告僅有為提供帳戶、領錢、交錢之行為,也僅有接觸此部分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未參與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過程,也無從得知詐欺集團詐以忠定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方式詐欺告訴人,被告是否有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已難認定。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此外,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111年12月16日一開始是自 稱警察的「楊士層」加我LINE,之後自稱檢察官的「陳彥 章 L 加我LINE;我於111年12月16日在我家路邊面交現金2 8萬6,000元、1條項鍊、2個金手鐲、3個戒指,對方是說 不去開庭的保證金;之後對方於111年12月21日至000年0 月00日間指示我臨櫃匯款,最後一筆對方告訴我要繳納結 案金;另外對方聲稱為引誘嫌犯出來,幫我設置防盜牆防 止我的錢被偷走,向我索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於111年1 2月21日至000年0月00日間自行操作我的戶頭將錢轉走等 語(偵卷第11至12頁),可見告訴人於111年12月至000年 0月間,持續受到詐欺集團詐欺,但只有第一次111年12月 16日是與對方面交財物。而告訴人所提供之偽造「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凍結管收執行命令」、「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傳票 | 公文書(偵卷第18至19頁),日期都是111年1 2月16日,可見此2份偽造公文書都是111年12月16日面交 財物時對方交付給告訴人的。被告參與之本案犯罪,日期 為112年1月18日,當時詐欺集團成員是以LINE之指示告訴 人以匯款之方式交付財物(偵卷第14頁背面對話紀錄), 並無以面交或其他方式交付偽造公文書,亦足以認定被告 並無參與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行。
- (三)綜上小結,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或知悉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 方式詐欺告訴人,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行為另涉犯刑法第

01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时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已 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 成立犯罪,與前述經本院論罪科刑之犯行間,為想像競合 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法 官 薛巧翊

11 法官時瑋辰

-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4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6 上級法院」。

08

- 17 書記官 陳玫君
-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